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6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本次修正重點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期限，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而將申請期限由取得收入之日起算5年者，延長為10年，業者若有取得符合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報酬，已逾5年但未逾10年者，可評估提出申請。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出版品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由5%降為2%，並追溯至本(112)年5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發布時，上開業別銷售該等出版品收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發布後之規定。金融業者可檢視上開出版品收入是否有溢繳營業稅之情事，針對尚未核課確定之期別，盡速申請退稅。

核釋營業稅法有關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範圍

本令釋明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及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者，自本(112)年5月1日起，適用2%營業稅稅率。

核釋試算暫繳免計入試算CFC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準則此次修正主要因應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課稅制度自112年度施行，增修相關文字，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之更迭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以及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而依據預告草案，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規定，自112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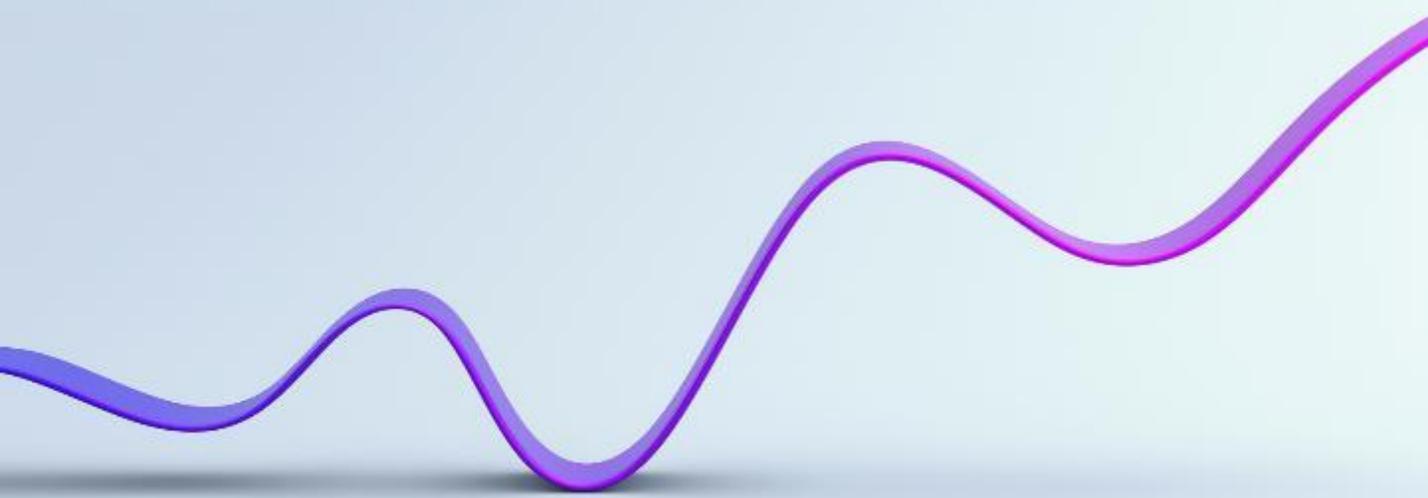
財政稅務要聞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開立發票規定大不同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予他人所有者，原則上應視同銷售，開立發票給自己，但下述狀況例外：（1）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取得之進項稅額依法可扣抵銷項稅額，贈與時免開立統一發票；（2）作為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之零件，免視為銷售；（3）作為酬勞員工及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在購入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作為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

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更正時間

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且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而營業稅之核課確定，是以核定公告日加計30日之復查期限為認定基礎，倘逾該期限未提出申請，即告確定，故營業人應留意提出申請之時限，以維權益。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 08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10 核釋營業稅法有關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範圍
- 11 核釋試算暫繳免計入試算CFC投資收益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3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6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開立發票規定大不同
- 18 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更正時間

稅務行事曆

- 19 2023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財政部於112年5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713420號令

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费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而其子法《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業經財政部於112年5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713420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條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修正重點彙整如下表：

項目	內容	條次
放寬代理人身分	原規定得自行或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修正新增機關、團體或學校亦得為代理人。	第4點
應檢附文件	1. 檢附文件為外文，原規定應檢附中文譯本，修正為經管轄國稅局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英文本者，不在此限。 2. 新增採線上申辦上傳授權書檔案者，應備妥授權書正本供管轄國稅局查驗。	第5點
申請期限	原規定「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5年者，依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第2項規定，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應不予受」，修正為「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時效者，應否准適用」。	第6點
核准適用期間	112年5月29日以後經核准案件，核准適用期間，以5年為限。但合約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前項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再提出申請。	第11點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修正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將申請期限由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5年，延長為10年，故倘業者有取得符合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報酬，未逾10年並已按20%稅率扣繳稅款者，可評估提出退稅之申請。

惟本次修正，亦同時增訂「112年5月29日以後核准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核准適用期

間，以5年為限」之規定，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外國事業，應同步考量，檢視所得稅法第25條之申請適用情形，以遵法節稅。

此外有關租稅協定、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相關申請事項，目前申請期限為5年，是否會比照修正延長為10年，KPMG將持續追蹤。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12年5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200561170號

第1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指經營非專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收入。
第3條	<p>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如下：</p> <p>一、銀行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 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 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 辦理轉帳卡及信用卡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 (五) 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 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八) 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九) 銷售出版品收入。 (十) 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p>二、保險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 (三) 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p>三、信託投資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二) 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三) 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四) 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五) 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六)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七) 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八) 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九) 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

第3條

- (十) 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
- (十一) 銷售出版品收入。
- (十二) 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

四、證券業：

-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但不包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與證券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及信用評等事業銷售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
- (三) 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

五、期貨業：

-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 銷售出版品收入。但不包括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其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有關之出版品收入。
- (三) 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

六、票券業：

- (一) 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 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
- (三) 銷售出版品收入。
- (四) 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

七、典當業：

- (一) 銷售流當品收入。
- (二) 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

前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各該規定。

第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修正重點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即認屬專屬本業收入範圍（非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由5%降為2%，並追溯至本（112）年5月1日施行（本年7月申報同年5-6月期營業稅可適用）。

由於此為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參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意旨，上開業別銷售該等出版品收入尚

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而營業稅之核課確定係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加計30日之復查期限為認定基礎，倘逾該期限未提出申請，即告確定。故建議銀行業者應及早檢視是否上開出版品收入且有溢繳稅額之情事，並針對尚未核課確定之期別，盡速申請退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核釋營業稅法有關期貨經理 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專 屬本業收入範圍

財政部112年5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200561171號令

- 一. 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同法第10條規定之稅率（現行稅率5%）；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2%營業稅稅率。
- 二. 前點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下列業務之相關收入，屬專屬本業銷售額，自112年5月1日起，適用2%營業稅稅率：
 - (一) 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業務，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 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辦理有關之講習、出版品，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KPMG Observations

本令釋明期貨經理事業（下稱期經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下稱期顧事業）分別經營期經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及期顧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業務之相關收入，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可溯自本（112）年5月1日起，適用2%營業稅稅率。

核釋試算暫繳免計入試算 CFC投資收益

財政部112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可採用（1）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2）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前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暫繳稅額（下稱試算暫繳）。而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規範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起施行，因該制度之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等，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於年度中尚難判斷是否有CFC制度之適用以及計算應認列之CFC投資收益，故財政部爰核釋，選擇試算暫繳者，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惟需提醒注意，如採前述第一種暫繳申報方式，即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者，仍應以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CFC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5月12日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請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期間為60日，茲將條文修正重點彙整如下：

一、配合受控外國企業所得課稅制度（下稱CFC課稅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修正以下規定：

- （一）增列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2條）
-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修正條文第30條）
- （三）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2條及第100條）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規定，自112年度施行：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修正出租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依據，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之2）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第16號，及財政部109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承租資產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5條）

三、配合相關法令及財政部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有關罰鍰計算方式，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23條）

（二）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7條）

（三）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4條）

（四）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79條）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107年7月2日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組為大陸委員會，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79條、第94條及第99條）

（六）配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本法第24條之5土地增值稅認列規定，酌修文字；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90條）

（七）修正購置、興建房屋及土地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修正條文第97條）

四、配合憲法法庭110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定明本法第39條第1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110條之2）

五、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第30條第4款、第32條第6款、第36六條之2第1項與第4項、第95條第16款及第17款、第100條第3款，自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116條）



本準則此次修正主要因應CFC所得課稅制度自112年度施行，增修相關文字，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之更迭、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以及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提醒企業應注意以下四點事項：

- 一、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之金額，係指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若有依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應先減除之；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出售土地、證券及期貨損益免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
- 二、依據本準則預告草案，CFC課稅制度相關條文，配合母法之規定自11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適用；另有關第36條之2之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第95條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產計提折舊之規定，亦自112年度申報案件適用。此外自112年度起承租資產依相關準則規定提列折舊，應以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計提，該承租資產若屬

乘人小客車者，則應比照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金額不逾250萬或500萬元（經營小客租賃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準則有關利息資本化之規定，原條文僅規定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修正後條文則為，屬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建築完成（興建）或過戶前（購買）之利息支出，亦應列為資本支出；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四、有關捐贈費用列報限額之計算，本次草案修正其公式中，各項損費減除範圍，應包含其他法律規定費用的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故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對於已適用費用加成減除者，其一般捐贈費用的限額將因此變小。



財政稅務要聞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開立發票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5月18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需要將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轉供贈品使用，或捐贈給政府做公益，或餽贈給自家員工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進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原則應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為簡化作業，依購進貨物使用目的及移轉對象，發票開立有不同之規定，該局就無償移轉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 一、消費者（買受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政府：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依規定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可扣抵銷項稅額，惟為簡

化起見，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為協助政府災後救援工作，提供政府機關之免費旅運服務，屬對政府之捐贈，除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員工：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易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商品無償移轉他人，統一發票開立態樣表

無償移轉對象	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之態樣	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消費者（買受人）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抽獎贈品、銷貨附送贈品、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政府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員工	購入貨物時已決定餽贈員工，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購入貨物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另依據同法第19條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故為簡化作業，財政部函釋明訂：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取得之進項稅額依法可扣抵銷項稅額，贈與時免開立統一發票（76.7.22台財稅

第761112325號令前段）；作為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之零件，免視為銷售（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88.2.25台財稅第881900041號令）；作為酬勞員工及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在購入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作為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76.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令後段）。



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請留意提出更正時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5月12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兼營營業人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又依財政部9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340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者，應以「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為限，故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且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就申報期別改採期限表列舉例如下（如遇假日則順延）：

申報期別 (按期/月)	111年3-4月	111年5月
核定公告日 (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內)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2月13日
提出改採期限 (核定公告日30日)	111年12月14日	112年1月12日

依上例111年3-4月申報期別而言，公司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即111年12月14日）內提出更正；若逾限提出者，該期營業稅既已核課確定，則不得變更計算方法。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稅法第42條之1規定，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因此營業人若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者，應注意營業稅之核課確定，是以核定公告日加計30日之復查期限為認定基礎，倘逾該期限未提出申請，即告確定，故應留意提出申請之時限，以維權益。

2023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3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